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行政平台及教學、產訓、推廣群組
徵求計畫公告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 問題急迫性	1
(二) 核心問題的要因	1
二、計畫說明	2
(一) 計畫依據	2
(二) 補助依據	2
(三) 計畫願景	2
(四) 計畫使命	3
(五) 計畫策略性規劃 (SWOT 分析)	3
(六) 計畫目標	5
(七) 計畫策略方案	5
(八) 計畫辦理單位	8
(九) 計畫受眾標的	8
(十) 政策工具說明	8
(十一) 政策可行性分析	9
三、執行期程	11
四、第四期預計補助金額及標準	11
(一) 補助比例上限	11
(二) 行政平台及各群組預計補助金額	11
(三) 各班人數補助上限	12
(四) 費用編列細目標準	12
(五) 撥款方式	21

五、補助執行內容	21
(一) 行政平台	22
(二) 教學群組	23
(三) 產訓群組	25
(四) 推廣群組	28
(五) 研發群組	32
六、補助案件之考評	34
七、後續人才網絡運用與追蹤管理	34
(一) 行政平台、教學群組、產訓群組及推廣群組	34
(二) 研發群組	35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四期計畫）	35
九、申請計畫書之規格及附件	3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問題急迫性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西元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的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的責任。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 71 年立法後，期間推動多次修法工作，30 餘年來為順應全球發展趨勢，已積極投入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目前諸多先進國家無不盡全力加以保存及維護；推究目的，不外乎藉此深植國家文化基礎及傳承先人智慧和技術。

美國學者杜威（John Dewey）指出：「界定出一個好的問題，等於解決了一半的問題」。文化資產的守護包含保存、維護、發揚與傳承，最重要的關鍵莫過於人才養成和培育的基礎工作，本局雖自 96 年起開辦一系列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內容含括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文化行政及相關推廣教育，惟諸多課程多缺乏整體目標、系統整合與訓練後追蹤管理。爰此，如何全面整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以產官學研民跨域合作方式，依循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型塑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藉以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實為重要且迫切的課題。

(二) 核心問題的要因

國內尚未針對文化資產的教育、培訓與認證做一系統性的規劃。

1. 現行國家考試「文化行政類科」僅有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一門考科，缺乏「文化資產行政類科」，導致中央及地方的文化資產行政人員並不完全具備文化資產相關領域知識。
2. 有形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勞務主持人、傳統匠師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需經一定經驗累積或特殊傳統傳承，惟渠等人員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尚未完備。

3. 一般民眾少有機會接觸文化資產領域的資訊與知識，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亦缺乏國際普遍認可的價值，如真實性、普遍性、完整性等，且近年來國內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抬頭，然而保存普世價值未有共識，對我國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永續發展、活化再利用實為一大隱憂。

二、計畫說明：

(一) 計畫依據

1.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2. 教育部：《終身學習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3. 勞動部：〈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4. 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
5. 行政院：〈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

(二) 補助依據

本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A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三) 計畫願景

培植文化資產人才，提升文化資產軟實力

文化資產因為有其歷史發展的底蘊，而具有獨一無二的特質，這也是世界各國文化資產最迷人的魅力。今日一國的軟實力（soft power）已成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國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再利用，雖然起步較晚，但其具有的獨特性並無區別，而文化資產系統性的人才培育工作決定了我國的文化資產命運。是故，本計畫將全面整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以產官學研合作方式，依循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系統性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四) 計畫使命

1. 致力成為國家級文化資產培訓基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我國最高文化資產專責機關，肩負文化資產領域人才培訓工作的重責大任，創設國家級文化資產培訓基地工作為文化資產局使命之一。

2. 培育一流文化資產人力，強化維護文化資產治理能力

人才為任何產業與領域的根本，文化資產亦不例外。透過培育一流的文化資產人才，強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的能力與技術。

3. 提升文化資產人力資源品質，創造卓越效能

透過專業技術認證、核心職能養成與教育推廣等方式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行政與技術的人力資源品質，為我國文化資產領域行政與技術事務創造卓越效能。

4. 「專業化、認證化、國際化」打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提供專業化、多元化的文化資產領域課程，並朝文化資產職能認證、國際交流學習方向辦理我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期打造優質的文化資產學習環境。

5. 統合大專院校提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服務

大專院校擁有我國文化資產大多數的專業人才與相關研究成果，且具備教學的功能，本計畫依循「培植文化資產人才，提升文化資產軟實力」的願景，將與大專院校協力合作，創設平台使各大專院校的專業能力致用於我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

(五) 計畫策略性規劃 (SWOT 分析)

分析外部環境 (全球環境、時機、民意、競爭者態勢) 找出機會和威脅，內部環境 (制度、結構、人員、財務) 找出優勢及劣勢，期能發揮優勢、掌握機會，並克服弱勢、避免威脅，做好計畫規劃與過程評估，將可在「知己知彼」並掌握大環境趨勢變化下，督促在既有的基礎上，正視本身的短處與面臨的潛在危機，並加以改進與補強，以強化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之競爭優勢。

1. 內部：優勢 (strength)、劣勢 (weaknesses)

(1) 優勢 (strength) :

- A. 文化資產局與文化資產相關大專院校系所長期合作，已有相當合作的基礎與默契。
- B. 文化資產學院除可增加文化資產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識、提升社會大眾文化資產領域知識外，亦提供本局行政人員進修職能、增長專業知識之管道，未來對於行政工作之推廣實為一大益處。

2. 劣勢 (weaknesses) :

- A. 文化資產學院所需控管與執行人力目前稍嫌不足。
- B. 文化資產學院需逐步試行及評估調整，未來才能將所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完全納入整合，過渡期仍有行政成本浪費的隱憂，亦可能造成機關內部及外部人員的質疑。

3. 外部：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s)

(1) 機會 (opportunities) :

- A. 近年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逐漸抬頭，各地文化資產保存運動風起雲湧，本計畫應可獲得民眾普遍支持，此刻推廣文化資產的普及教育與知識正可提升國人文化資產的知識與內涵。
- B. 國內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及民間組織機構專業技術與教學能力豐沛，給予共同合作的平台與誘因，有利於我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的深根。
- C. 文化資產修復行業近年修復之專業人力出現市場需求，相關人才培訓與教學的養成必為未來趨勢，因應證照化趨勢，亦為本計畫推動的必要因素。
- D. 觀光旅遊、文化場域的規劃經營等皆與文化資產關係緊密，若相關產業人員透過修習及參與文化資產學院課程，使其具備文化資產專業知識與理念，有助於民間推動正確的文化資產知識價值觀念

4. 威脅 (Threats) :

- A. 文化資產保存面對都市發展仍是相對弱勢的意識形態，我

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幾乎仰賴國家資源的挹注，未來民間資源是否能夠投入進而廣大文化資產領域與市場，尚需保守評估。

- B. 文化資產相對於文化創意等近年熱門領域，偏屬弱勢領域，如何廣納相關領域人才，需有計畫性的宣導措施。
- C. 人才的培育與產業市場的人力需求有相當的關係，我國現階段尚未全面性針對文化資產領域相關產業工作之就業門檻進行法令的詮釋與專業技術門檻之限制，難以保障文化資產人才的就業市場與未來出路，可能造成民眾較無意願投入心力於文化資產的人才培育工作。

(六) 計畫目標

1. 透過計畫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促進產官學研民合作機制。
2. 以教學養成方式來協助跨域文化資產相關產業人才，提升就業職能並吻合現行市場的需求。
3. 推展產訓合作學用合一的合作概念，厚實學術根基和實務運用，強化國際競爭力。
4. 辦理大眾教育之體驗課程，開辦創新的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迎合社會轉變的需求。
5. 研究開發保存科學之修復方式，促進產官學研民在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的研發，達成資源共享目標並提昇文化資產保存質量。

(七) 計畫策略方案

依據上述願景、使命與目標，本計畫策略方案透過已成立的「文化資產學院」，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專業能力，以及推廣文化資產知識予社會大眾，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

1. 統一辦理：利用現有資源創設文化資產學院，透過行政平台之單一窗口，達到「統一匡列預算」、「統一報名與查詢平台」及「統一行政流程」等三個統一功效。
2. 由本局協同行政平台統籌教學、產訓、研發及推廣等 4 大群組，辦理課程、培訓、研發、推廣研習工作。以產官學研民跨域合作模式串聯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學校及機關（構），開設 (1)文化

資產專業學程課程、(2)產業合作培訓、(3)研究發展工作，及(4)辦理推廣研習（講座、體驗營及工作坊）等，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人才培育機制，並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計畫。

3. 跨域合作機制：藉由研發群組深化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專業技術的知識與成果，並透過產訓群組與文化資產產業界合作發展實習培訓，與教育部合作非正規教育學程，使人才培育的上下游皆能兼顧，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
4. 第一期計畫已透過二階段「自我導向型」、「政策引導型」廣納各大專院校提案申請計畫；以及根據學校地域性、文資領域性等考量由本局主動邀請學校加入文資學院策略聯盟行列。賡續第二期計畫之教學群組採以「目標設定模式」，除依照「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分類外，另鎖定文化資產基礎導論型、文化資產創新實務型、文化資產創新應用型、高階文資人才培育型等四大類別補助辦理之。第三期計畫之產學群組期待著力於「產訓合作」及「產業技術人才培育」的訓練與規劃，藉由落實產業的實務操作，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並培育業界及市場需求之專業職能人才。
5. 為使文化資產深入民眾生活，建立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與正確觀念，於第二期計畫新增推廣群組，藉由民間及相關機構自主辦理之方法，引導民眾主動參與，使文化資產資訊更有效地滲透於大眾生活之中。鑒於國民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永續發展、活化再利用之意識抬頭，以及政府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開展，第四期計畫之推廣群組將進一步啟發國民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興趣與付諸執行之意願，甚而拓展國際視野、創造國民自我文化認同之價值觀。
6. 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1) 績效管理－平衡計分卡 (BSC) (表 1)

BSC 構面	策略目標 (KR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目標值 (108年1月-12月)
學習與成長構面	培育文化資產專業人才	增加具文資核心職能、專業知識人數	核心職能課程達 950 人次

BSC 構面	策略目標 (KR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目標值 (108年1月-12月)
	推廣文化資產領域知識	增加文資守護人才培育人數	講座、推廣課程、體驗營參加人數達 700 人次
	培訓文化資產技術人才	增加具備文資修復專業技術人數	培訓人才達 150 人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專業技術研究	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研究計畫案	16 案
服務對象構面	確保及維持服務品質	辦理各群組考評	10 案
	提升服務對象滿意度	統一平台辦理報名及查詢事宜	使用數達 2,000 人次
		諮詢與進修建議輔導服務	服務案件數達上課人數 8 成
		問卷滿意度	表示整體滿意達 80%
財務構面	補助經費有效運用	經費支出須符合計畫編列之經費明細表	實支與核定金額誤差範圍小於 10%

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預期目標值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課程培訓及修習人次	人次	800	850	900	950
2	講座、推廣課程、體驗營、培訓研習營	人次	400	500	600	700
3	產學(產訓)成果	件	1	1	2	2
4	整體滿意度	%	75	75	78	80
5	文保相關研究案件	件	8	12	14	16

(2) 分年績效指標（表 2）

(八) 計畫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承辦單位：受補助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4. 協辦單位：各地方政府

(九) 計畫受眾標的

1. 培育靶心（標的人口）：
 - (1) 核心靶心（外部人口）：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消防設備師／士、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營造業工地主任、規劃設計、監造人員、施工工地人員、消防檢測人員、傳統匠師及其他修復相關專業人員等）。
 - (2) 第二層靶心（內部人口）：中央、地方文化資產行政人員，增進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相關專業領域知識。
 - (3) 第三層靶心（外部人口）：針對想投入文化資產專門領域的學員，提供獲取文化資產專業知識與技術的管道。
 - (4) 外圍靶心（外部人口）：針對一般民眾提升文化資產的知識與資訊。
2. 利害關係人：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全國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學系所、文化資產相關研究機構及團體、文化資產所有及管理人員、文史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
3. 議程設定者：文化部、立法院、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國大專院校文化資產相關學系所、文化資產相關研究機構及團體。

(十) 政策工具說明

1. 「誘導類」政策工具
 - (1) 誘因：

A. 委託文化資產相關領域系所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課程，並且補助其相關行政成本費用，學校亦能達到學生數量提高的助益。

B. 學分班學員順利結業者，可獲得修業證書或相關證明。

(2) 符號與勸勉：

A. 考評結果良好、發展具成果者，同意賡續補助辦理。

B. 上課學員順利結業者給予核發相關證明。

(3) 能力建構與學習：

A. 文化資產行政從業人員部分：提供文化資產專業進修學習機會，長期培育行政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自我價值。

B. 文化資產領域從業人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消防設備師／士、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營造業工地主任、規劃設計、監造人員、施工工地人員、消防檢測人員、傳統匠師及其他修復相關專業人員等）：相關課程修習完成者，給予結業證書，以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資格規定。

C. 社會大眾：提供文化資產跨領域的知識學習平台，讓有興趣的民眾得以有機會接觸與學習。

2. 「管制類」政策工具

(1) 嚇阻與懲罰：

A. 受補助單位未達文化資產學院績效目標者，不續補助。

B. 上課學員缺課數超過一定比例或成績考核未過者，不予修課證明。

(2) 權威：順利結業者，依據修習課程不同給予核發修業證明、結業證書，未來建立文化資產相關職能認證後，由文化部辦理認證工作。

(十一) 政策可行性分析

1. 政治可行性：

- (1) 文化資產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具備文化資產領域研究與教學資源，可藉由給予誘因使其與政府機關合作達成雙贏共利。
- (2) 召開諮詢會議，整合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各方意見，促其支持協助。

2. 法令可行性：

- (1) 「文化資產學院」係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之計畫。
-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專業職業技術課程、推廣研習課程等均將要求受補助之單位依《終身學習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等規定辦理教學及產訓發展事宜。

3. 技術可行性：透過行政平台管理本計畫官方網站，以協助教學、產訓、研發及推廣群組之受補助單位處理相關行政工作。

4. 行政可行性：「文化資產學院」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責辦理，整合產官學研民形塑策略夥伴關係，具有可行性。

5. 財務可行性：將統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過去分散在各組（中心）人才培育工作之經費預算辦理。

6. 經濟可行性：「文化資產學院」關乎國家未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知識與教育的成果，並且國家文化軟實力的競爭力關鍵，以成本效能分析而言，有實施必要性。

三、執行期程：

- (一) 第一期：行政平台、教學群組及產訓群組為自補助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研發群組自補助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第二期：自補助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發群組自補助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第三期：自補助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發群組自補助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第四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依各計畫核定補助日為準)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發群組自補助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研發群組自 104 年起均以年度做為期別，因此 108 年度為第五期。

四、第四期預計補助金額及標準：

(一) 補助比例上限：

本案以補助計畫總額 85% 為上限，受補助單位需至少自籌計畫總額 15% 以上經費。自籌款愈高者優先補助。

(二) 行政平台及各群組預計補助金額：

1. 行政平台（限 1 家）：統辦文化資產學院相關行政事務。依總計畫群組補助案數量核定補助經費（含資本門）。
 - (1) 補助案數量 1 至 10 案，預計補助上限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 (2) 補助案數量 11 至 20 案，預計補助上限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3) 補助案數量 21 案以上，預計補助上限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2. 教學群組（不限 1 家）：以「學分學程」為規劃導向，至少開設 6 門文化資產專業或應用課程，預計補助上限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資本門不予補助）。
3. 產訓群組（不限 1 家）：以提供文化資產修復場域之「場域實習」為主，預計補助上限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資本門不予補助）。
4. 研發群組（不限 1 案）：辦理「研究計畫」，預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50 至 150 萬元整。
5. 推廣群組（不限 1 家）：以辦理文化資產之「推廣活動」為主，形式以講座、體驗營及工作坊擇一執行，預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

幣 80 萬元整。

6. 各群組之計劃案如屬「高階」、「專業性」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得視計畫內容調高補助經費。

(三) 各班人數補助上限

教學群組（學分學程）、產訓群組（場域實習）、推廣群組（推廣活動）各班上課人數之補助上限：

1. 教學群組（學分學程）：

- (1) 上課人數 5 人-10 人，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8 萬元。
- (2) 上課人數 11 人-15 人，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12 萬元。
- (3) 上課人數 16 人-20 人，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16 萬元。
- (4) 上課人數 21 人以上，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20 萬元。

2. 產訓群組（場域實習）：

- (1) 上課人數 5 人-10 人，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10 萬元。
- (2) 上課人數 11 人-15 人，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15 萬元。
- (3) 上課人數 16 人-20 人，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20 萬元。
- (4) 上課人數 21 人以上，本局補助每班課程上限 25 萬元。

3. 推廣群組（推廣活動）：以每案每學員每天（6 至 8 小時）補助至多 1,600 元計算，每案視計畫內容補助 50 至 80 萬元，最高補助上限 80 萬元。

(四) 費用編列細目標準

1. 行政平台：

- (1) 計畫人力費用（包含計畫主持人、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
- (2) 招生、宣導、始業說明會費用。
- (3) 擬訂課程、報名、註冊、學籍等行政登錄費用。
- (4) 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系統管理（含加選課系統）、維護費用。

- (5) 管控、追蹤及考評教學、產訓、推廣、研發等群組之行政管理事務支用事務費。
- (6) 分攤水電費。
- (7) 辦理宣傳、成果發表、結業式等相關費用。
- (8) 辦公環境設施及設備費（資本門）。惟設備費用途為教學與行政記錄使用之基礎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平版）、照相機、數位攝影機、印表機等），原則不予補助。
- (9) 媒體文宣、形象商品製作與設計費用。
- (10) 建置文化資產學院相關意象美術編輯費用。
- (11) 辦理諮詢輔導專家會議、問卷調查製作等費用。
- (12) 行政管理費：以前列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十以內編列（不含校配合款）。

2. 教學群組：

項目	編列基準
外聘教師鐘點費	外聘教師最高每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教師鐘點費 1,000 元，不得與學校經費重複支領）。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詳細編列規範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編列。
專任 / 兼任助理費	<p>各單位聘僱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其編列之工作酬金標準如下，受補助單位可視核定補助經費及自籌款運用狀況等自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助理：為落實以專業能力為主之敘薪職場環境，建請非以學歷為單一考量，並依據勞基法規範編列。 2. 兼任助理：請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覈實編列。

項目	編列基準
差旅費	<p>詳細編列規範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p> <p>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此指受補助之學校），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p>
保險費	支應學員上課期間辦理室外教學行程之平安意外保險（含醫療保險）費用。
教材費、材料費	均按班次學員人數編列，每人編列金額最高 800 元。
宣導費	按班次編列，每班編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申請單位所有招生宣傳文件、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等。
場地費	租用場地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 2,500 元（一日分為上、下午及晚上三場次，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每日最多編列二場次）。
誤餐費	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編列。
二代健保	單位負擔及勞保負擔。
其他	其他課程必要之費用。
雜支	以實際開課費用總額（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及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行政管理費	以前列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十以內編列（不含校配合款）。
補助結餘款無法保留，經費編列應詳實或提前變更經費，以增進預算執行率。	

項目	編列基準
	※ 實際核銷時補助款估計書總額 85%以下（不得高於原核定比例）。 ※ 實際核銷時配合款估計書總額 15%以上（不得低於原核定比例）。 ※ 各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20%（雜支不得流入）。 ※ 雜支請依實際補助款核銷費用總額（不包括自籌款）5%以內核銷。 發票（電子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二聯或三聯式發票需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或收據（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應列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 總價等資料。

3. 產訓群組

項目	編列基準
外聘教師鐘點費	依據課程之需求聘請業師、外聘教師最高每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教師鐘點費 1,000 元，不得與學校經費重複支領）。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詳細編列規範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編列。
專任 / 兼任助理費	各單位聘僱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其編列之工作酬金標準如下，受補助單位可視核定補助經費及自籌款運用狀況等自行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助理：為落實以專業能力為主之敘薪職場環境，建請非以學歷為單一考量，並依據勞基法規範編列。 兼任助理：請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覈實編列。
差旅費	詳細編列規範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 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此指受補助之學校），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項目	編列基準
保險費	支應學員上課期間辦理室外教學行程之平安意外保險（含醫療保險）費用。
教材費	按班次學員人數編列，每人編列金額最高 800 元。
宣導費	按班次編列，每班編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申請單位所有招生宣傳文件、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等。
場地費	租用場地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 2,500 元（一日分為上、下午及晚上三場次，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每日最多編列二場次）。
誤餐費	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編列。
二代健保	單位負擔及勞保負擔。
其他	其他課程必要之費用。
雜支	以實際開課費用總額（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及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行政管理費	以前列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十以內編列（不含校配合款）。
補助結餘款無法保留，經費編列應詳實或提前變更經費，以增進預算執行率。	
<p>※ 實際核銷時補助款估計總額 85% 以下（不得高於原核定比例）。</p> <p>※ 實際核銷時配合款估計總額 15% 以上（不得低於原核定比例）。</p> <p>※ 各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20%（雜支不得流入）。</p> <p>※ 雜支請依實際補助款核銷費用總額（不含自籌款）5% 以內核銷。</p> <p>發票（電子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二聯或三聯式發票需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收據（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應列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資料。</p>	

4. 推廣群組：

項目	編列基準	核銷檢附佐證資料
鐘點費	補助最高每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單位內人員補助最高每小時為新臺幣 1,000 元），依據實際授課時數覈實編列。	領據、活動議程表（需附時程）。
工作人員費	依辦理推廣課程之需求覈實編列（請依照勞動部規範之基本時薪標準 140/H 編列）。	工作人員時數簽到表。

項目	編列基準	核銷檢附佐證資料
主持費	支用於講座、體驗營、工作坊等有關之主持，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每日最多編列二場次（同一主持人每日不得超過2,000元；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領據、活動議程表（需附時程）。
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	投保單位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差旅費	<p>詳細編列規範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p>	交通票據
交通費	係支用於戶外行程之團體車資費用（如：遊覽車費）。	發票或收據；合法立案運輸、旅遊公司開立之證明。
保險費	支應參與活動學員辦理室外教學行程之平安意外保險（含醫療保險）費用	合法立案保險公司開立之證明。
材料費	係支用於實作體驗活動用之器具消耗材料費，須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	發票或收據。
印刷費	係支用推廣活動資料、手冊、廣宣印刷等，須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	發票或收據；檢附印刷文件或樣張。

項目	編列基準	核銷檢附佐證資料
宣導費	編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受補助單位所有招生宣傳文件、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內容。	發票或收據；附宣導文件佐證資料。
場地費	租用場地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 5,000 元（一日分為上、下午及晚上三場次，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每日最多編列二場次）。	發票或收據。
活動誤餐費	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編列。	發票或收據；附參與活動學員簽到表。
設備使用費	係因執行計畫，所租用之電腦、儀器設備或活動場地軟、硬體使用費，核實編列。	發票或收據；並請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相關數據資料佐證。
雜支	以前列各項費用總額（不包括自籌款）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發票或收據。
<p>※ 總補助經費將依上列各業務費細項及計畫內容審核，並以「每案每學員每天（6 至 8 小時）以 1,600 元」及「新臺幣 80 萬元整為最高上限」，辦理經費核定後，依核定計畫之學員數推算，進行管控撥款數。</p> <p>※ 實際核銷時補助款估計畫總額 85% 以下（不得高於原核定比例）。</p> <p>※ 實際核銷時配合款估計畫總額 15% 以上（不得低於原核定比例）。</p> <p>※ 各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20%（雜支不得流入）。</p> <p>※ 雜支請依實際補助款核銷費用總額（不包括自籌款）5% 以內核銷。</p> <p>※ 發票（電子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二聯或三聯式發票需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收據（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應列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資料。</p>		

5. 研發群組：

項目	編列基準
研究主持費	<p>A. 研究計畫經文資局審查通過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p> <p>B. 整合型或文資局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文資局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p>

項目	編列基準
	<p>C.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文資局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訓合作研究計畫或文資局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補助費或主持費，則不在此限。</p> <p>D.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文資局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文資局，但報經文資局同意者，則不在此限。</p> <p>E.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文資局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單位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文資局；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文資局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單位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文資局。</p> <p>F.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文資局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職助理。</p>
研究人力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以專業能力為主之敘薪職場環境，專任助理人員費建請非以學歷為單一考量； 2. 兼任助理人員編列規範請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覈實編列； 3. 臨時人員請依據勞動部基本時薪標準 140/H 編列。 4. 受補助單位可視核定補助經費及自籌款運用狀況等自行調整。
出席費	<p>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詳細編列規範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編列。</p>
稿費	<p>詳細編列規範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編列。(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布版)</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講座鐘點費與稿費不得重複支領，請依下列規範辦理：</p> <p>A.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p>

項目	編列基準
	<p>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p> <p>B. 講座編撰之教材，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應屬授課之一環，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p>
<p>差旅費</p>	<p>詳細編列規範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此指受補助之學校），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p>
<p>耗材費</p>	<p>係支用於本計畫之消耗材料，須依研究需要核實編列。</p>
<p>二代健保</p>	<p>單位負擔及勞保負擔。</p>
<p>其他</p>	<p>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雜支</p>	<p>以實際研究費用總額（不包括研究主持費、研究人力費、出席費、稿費、差旅費、行政管理費及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p>
<p>行政管理費</p>	<p>以前列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十以內編列（不含校配合款）。</p>
<p>研究設備費</p>	<p>※研發群組 108 年度無補助設備資本門經費，研究案購買設備需使用自籌款辦理。</p>
<p>補助結餘款無法保留，經費編列應詳實或提前變更經費以增進預算執行率。</p>	
<p>※ 實際核銷時補助款估計畫總額 85%以下（不得高於原核定比例）。</p> <p>※ 實際核銷時配合款估計畫總額 15%以上（不得低於原核定比例）。</p> <p>※ 各項目間流用上限為 20%（雜支不得流入）。</p> <p>※ 雜支請依實際補助款核銷費用總額（不包括自籌款）5%以內核銷。</p> <p>發票（電子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二聯或三聯式發票需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項目	編列基準
	或收據（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應列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等資料。

各類課程經費之編列，經本局認有未盡合宜或超過本計畫「各類課程費用編列細目標準」所定上限者，得請受補助單位調整。以上課程實際給付金額按實際開班數及學員人數決定。行政平台及各群組於該分項預計補助金額內可依實際開班情形互相調整，總額以不超過該分項之預計補助金額為上限。

(五) 撥款方式

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撥款方式 A 類

1. 第 1 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後撥付核定經費 50%。
2. 第 2 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 1 份，成果報告書 3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 1 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3. 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各 1 份、成果報告書 3 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4. 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5. 繳交之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須包含受補助計畫之各項執行內容之書面資料與紀錄。

五、補助執行內容：

「文化資產學院」下設「行政平台」、「教學群組」、「產訓群組」、「研發群組」及「推廣群組」，以產官學研民跨域合作模式串聯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及機關（構），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人才培育機制，並補助大專院校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成果之能量。受補助單位需依據下列工作事項提出服務規劃，並訂定工作項目、執行方法及執行期程等，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

(一) 行政平台：

1. 統辦文化資產學院行政事務：

統合辦理文化資產學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報名、註冊、登錄、加選課系統、管理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系統、舉辦考評作業、管控各群組計畫執行進度、與計畫執行相關內容之溝通與聯繫，以及其他諮詢輔導專家會議等有關文化資產學院行政管理事務。

(1) 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提供各受補助單位及學員諮詢輔導服務，並將各受補助單位之統計資料彙整分析後交由本局，以作為本局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之參據。

(2) 辦理期中訪視：

辦理各群組期中訪視工作(每案至少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不含推廣群組)，以確保各計畫執行之正確方向及執行進度。

(3) 辦理期末考評前置作業及考評結果彙整：

- A. 辦理各群組期末考評前置行政作業處理，包含各群組聯繫說明、委員邀請(每群組至少 2 名)及考評資料彙整及提供等相關工作。
- B. 協助處理各群組考評系統操作問題之排除，並將考評結果進行資料統整與相關數據分析。

(4) 文資學院網站維運管理：

辦理網站維護、功能增修、介面更新、版型優化等工作，以及不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協助經營、維護管理網站系統。

(5) 形像宣傳與推廣：

- A. 設計與製作文化資產學院各項文宣品。
- B. 管理文化資產學院粉絲專頁 (Facebook)、發布學院各群組課程訊息、相關文章與新聞，與民眾交流互動、即時回應民眾提問，以維持並擴展文化資產學院宣傳效益等。

(6) 辦理文資學院成果發表：

針對各群組之年度計畫成果，辦理成果發表，藉以推廣文資學院各項計畫辦理成效

2. 計畫報告繳交與成果驗收：

受補助單位須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以 A4 紙本報告書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函送上述各工作項目成果資料至本局辦理結案。

(二) 教學群組：

1. 辦理文化資產專業學程：

(1) 文化資產專業學程規劃：

- A. 學程主題：各申請單位應依「a.修復人才培育」、「b.創新設計應用」、「c.經營與管理」、「d.族群文化」，以及「e.無形文化」等五大主題類別規劃其所屬學程，提出課程架構、授課內容與目標。
- B. 學程開設規範
 - a. 以「學程」規劃為導向，申請單位之學程規劃至少以二學年為期（含延續），並開設至少 6 門文化資產專業或應用課程，每門課程以 2 至 3 學分計算（以 18 堂課為主、時數須達 36 至 54 小時）。
 - b. 計畫補助期程為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c. 申請單位若為社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其所規劃之文化資產學分學程中，至少須有 1 門課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一般大學之正規課程則無需申請。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時程表				
申請期限	2 月 28 日	5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11 月 30 日
公告時間	5 月 10 日	8 月 10 日	11 月 10 日	2 月 10 日

註：每年共 4 次受理申請及公告時段，詳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C. 授課對象以具有文化資產學院學員帳號之一般大專院校學生或其他一般民眾為主。
- D. 收費標準及學分證明
 - a. 學分費之收取不得高於各校收費標準。
 - b. 各課程之修業學分須獲得申請單位承認（非該單位之學員得憑申請單位所頒發之修業學分證明扣抵其他相關學分）。
 - c. 申請單位須於課程結束後發給課程修業學分證書，以利學員進修時作為抵免學分之用。

2. 行政配合事項：

辦理各班學員進修學習課程之招生作業、宣導、擬訂課程、報名、註冊、學籍登錄、加選課作業、學分證明證書、課程評量、成績計算、接受考評及參與成果展演等與文化資產學院有關之事項。

(1) 宣傳及招生：

- A. 申請單位須於開學一個月前自行規劃宣傳、招生等事宜，作為該學程考評之參據。
- B. 招生規劃及相關文宣工作，需送行政平台存查，以為整合性招生宣傳之用。

(2) 註冊及選課：

- A. 註冊及選課時程、程序等比照申請單位學校之規定辦理。
- B. 申請單位必須要求修課學員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進行學員帳號申請及選課工作。

(3) 登錄學員資料：申請單位須於授課期初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登錄課程資訊，並於選課截止後（加退選後）及課程結束一週內確認修課學員人數後，回報予行政平台進行統計。

(4) 教學評量：

- A. 為瞭解課程教學及計畫執行之成效，申請單位須製作課程

評量 / 學員自我評量問卷表，並發予修課學員進行填寫。
問卷回收後之統計分析與檢討說明須納入成果報告中。

B. 各課程考試方式比照申請單位之規範辦理。

3. **計畫報告繳交與成果驗收**：受補助單位須於指定時程內，以 A4 紙本報告書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函送下列資料內容至本局，並副本予行政平台存查：

(1) **成果報告**（須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

- A. 計畫執行之成果與內容說明。
- B. 學程課程相關產出與成果。
- C. 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填報相關資料。
- D. 學程課程相關產出與成果（如學生作品、訓練記錄、文宣設計、或其他宣傳）每班 / 門至少 5 件，以 JPEG/PDF、300dpi 檔案格式呈現於成果報告書之附件內，並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 E. 招生資料或其他文宣設計。
- F. 課程 / 學員自我評量問卷分析與檢討。
- G.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2) **成果資料繳交**（統一由行政平台公布繳交日期）

- A. 學程概念介紹（word 檔，內容需含學程特色介紹、目的、執行成果等）。
- B. 學程照片 15 張（解析度 300dpi，JPEG 檔，同類型照片請勿超過 3 張）。
- C. 學程介紹影片 3-5 分鐘（解析度 1080p，AVI 檔，需上字幕 20pt/83px，微軟正黑體，不得使用照片串連）。

4. **計畫變更**

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需變更，須報經本局同意使得變更。

(三) 產訓群組：

1. 產業需求規劃：

(1) 主題

以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專業技術人才培訓為主，內容須與文化資產專業技術領域具相關性，包含文化資產類別之傳統技術、古蹟修復、材料施工、災害防治、管理維護等，並以文化資產相關「場域」之實習為優先。

(2) 授課對象

以文化資產修復相關產業之從業人員為授課對象，如建築師、工地主任、檢測人員、彩繪修復師、文化資產傳統工匠等。

(3) 開設規範

申請單位需針對「產業訓練合作」進行該專業主題之課程規劃，開設規範分項說明如下：

- A. 申請單位須依據市場需求規劃專業培訓課程之實習核心目標與培育課程內容。
- B. 申請單位須依據產業界之人力與能力需求，共同規劃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3 門專業學科及 1 門術科（至少 80 小時）的實習訓練。
- C. 申請單位須提出產訓合作規劃。配合已核定補助之課程範疇，提出與企業產訓合作之架構與內容，規劃職場結合課程理論面向之產訓活動，提供學員實務之訓練機會。規劃及實施方式由申請單位與合作企業共同訂定（須簽屬業界合作意向同意書（MOU），詳計劃書之附件）。
- D. 遴選產訓合作單位時，須提出該單位與申請單位所提出之專業職能技術課程相符之處，並確認該單位所提供之產訓活動是否符合學員所學，且可確實將習得之技能應用於職場。
- E. 須由企業依據產訓需求提出「訓用留用規範」，其規範內容包含：培訓資格、培訓時數、培訓內容、考核方式（學科、術科）、見習、服務等，同時企業所提出之規範可依據不同階段進行不同訓用規範，做為最後留用之考核評量。

- F. 所合作之企業須能夠提供具文資身分場域之產訓機會、相關工程產訓職缺（如大木、泥作、彩繪、瓦作或其他具技術性之場合），或可長時間進行技術及實務操作之培訓基地。
- G. 申請單位須與合作企業詳細規劃課程、確認相關產業界開設之產訓（術科）實習課程內容，且須於同一企業機構產訓至少四至八週，並以不得低於 80 小時為原則。
- H. 申請單位須與企業共同進行產訓課程之對應證照規劃（以勞動部認可之證照為主），以供學員能於產訓後利用所學考取相關證明或利於未來獲取相關證照。

(4) 收費標準及修課證明

- A. 產業訓練合作得以向學員收取課程保證金，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申請單位自訂，唯於結業後若無重大違規及缺課等情事，得全數退還。
- B. 違規事項及出缺勤規範由申請單位訂定。
- C. 申請單位須於培訓結業進行考核後發給修業證書，以茲證明。

2. 行政配合事項：

辦理各班學員進修學習課程之招生作業、宣導、擬訂課程、報名、註冊、學籍登錄、加選課作業、學分證明證書、課程評量、成績計算、接受考評及參與成果展演等與文化資產學院相關之事項。

(1) 宣傳及招生：

- A. 申請單位須於開學一個月前自行規劃宣傳、招生等事宜。
- B. 招生規劃及相關文宣工作，需送行政平台存查，以為整合性招生宣傳之用。

(2) 註冊及選課：

- A. 註冊及選課時程、程序等比照申請單位學校之規定辦理。
- B. 申請單位必須要求修課學員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進行學員帳號申請及選課工作。

(3) 登錄學員資料：

申請單位須於授課期初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登錄課程資訊，

並於選課截止後（加退選後）及課程結束一週內確認修課學員人數後，回報予行政平台進行統計。

(4) 教學評量：

- A. 為瞭解課程教學及計畫執行之成效，申請單位須製作課程評量 / 學員自我評量問卷表，並發予修課學員進行填寫。問卷回收後之統計分析與檢討說明須納入成果報告中。
- B. 各課程考試方式比照申請單位之規範辦理。

3. 計畫報告繳交與成果驗收：

受補助單位須於指定時程內，以 A4 紙本報告書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函送下列資料內容至文化資產局，並副本予行政平台存查：

- (1) 成果報告《視各計畫執行期程，由行政平台各別通知辦理；不得超過 108 年 12 月 5 日》
 - A. 產業訓練合作廠商之簡介資料。
 - B. 與廠商合作之「合作意向書」。
 - C. 產業訓練合作執行之成果與內容說明（包含產訓課程內容以及學員實習日誌、實習心得等）。
 - D. 受訓學員之資料分析。
 - E. 課程評量之統計、分析結果與檢討說明。
 - F. 課程授課資料（完整授課資料）。
 - G. 招生資料或其他文宣設計。
 - H.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2) 成果資料繳交《統一由行政平台公布繳交日期》

- A. 學程概念介紹（word 檔，內容需含學程特色介紹、目的、執行成果）。
- B. 學程照片 15 張（解析度 300dpi，JPEG 檔，同類型照片請勿超過 3 張）。
- C. 學程介紹影片 3-5 分鐘（解析度 1080p，AVI 檔，需上字幕 20pt/83px，微軟正黑體，不得使用照片串連）。

4. 計畫變更

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需變更，須報經本局同意使得變更。

(四) 推廣群組：

1. 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1) 課程主題

推廣群組之課程主題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揭示之「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二大項為主要課程規劃軸心：

A. 有形文化資產

課程主題、授課內容須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相關議題為主。

B. 無形文化資產

課程主題、授課內容須以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相關議題為主。

(2) 參與對象

A. 社會大眾

建立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正確觀念、增益其文化資產美學鑑賞力、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國民整體文化涵養。

B. 青年學生

建構文化資產知識及內涵，激發文化資產潛在專業研究、技術及傳藝人才的投入。

C. 專業從業者

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從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與進修之機會、充實職能新知及新技術，順應現行法規與社會需求。

D. 公務人員

增加文化資產相關領域公務人員對於文化資產實務之熟悉度與專業度；提升文化資產業務推廣、整合及執行之能力。

(3) 授課模式

以推廣教育類型之「講座」及實作活動類型之「體驗營」、「工作坊」等模式擇一辦理為主，授課師資可連結教學、產訓群組或文化資產學院夥伴學校之教師資源。活動辦理方向說明如下：

- A. 講座：提擬演講主題與講者簡歷，規劃辦理講座一天至少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最少辦理 3 天。
- B. 體驗營：提擬明確活動主題與行程規劃，並確定授課師資，每場次活動時間至少 3 天。
- C. 工作坊：提擬明確活動主題與流程規劃，並預期明確學習成果，工作坊辦理時數至少 160 小時。

(4) 辦理規範

- A. 推廣群組之講座、體驗營及工作坊不得向授課學員收取上課費用 / 學費。
- B. 申請單位應提供學員授課講義、相關手冊資料（含議程、課程講義、授課教師資訊等）及團體保險。
- C. 申請單位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費用（團體交通費除外），但得提供誤餐便當、相關住宿資訊、代訂及收費事宜。
- D. 推廣課程須進行全程記錄（錄影、錄音及相片紀錄等），相關授課資料須取得授課教師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詳見附件一）。
- E. 推廣課程之辦理地點、日期及報名文宣等相關資訊確立後，須於辦理前三周函知本局並副本行政平台。

(5) 宣傳及招生

- A. 申請單位須於課程辦理前一個月自行規劃宣傳招生等事宜。
- B. 招生規劃及相關文宣資料需送行政平台存查，以為整合性招生宣傳之用。

(6) 報名及註冊

- A. 申請單位必須將活動資訊登錄於「文化資產學院網站」，以利民眾瀏覽報名資訊。

- B. 申請單位必須要求參與學員至「文化資產學院網站」進行學員帳號註冊及課程報名等作業。

(7) 成果評量

- A. 申請單位須製作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並於課程結束後發予授課學員進行填寫；問卷內容應包含課程安排、活動教學品質及自我評量等項目。
- B. 推廣課程得依學員實際參加之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C. 課程結束後，依參與學員需求（全程參與者）由本局核發時數證明。

2. 計畫報告繳交與成果驗收

受補助單位須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不得超過 108 年 12 月 5 日），以 A4 紙本報告書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函送下列資料內容至本局，並副本予行政平台存查：

(1) 成果報告

- A. 課程講義與手冊資料內容。
- B. 課程全程影音及影像紀錄檔案。
- C. 製作 10 至 15 分鐘成果剪輯影片。
- D.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2) 成果資料繳交《統一由行政平台公布繳交日期》

- A. 照片 15 張（解析度 300dpi，JPEG 檔，同類型照片請勿超過 3 張）。
- B. 介紹影片 3-5 分鐘（解析度 1080p，AVI 檔，需上字幕 20pt/83px，微軟正黑體，不得使用照片串連）。
- C. 計畫概念介紹（word 檔，內容需含計畫內容特色介紹、目的、成果執行等）。

3. 文宣製作運用規範

(1) 文宣製作規範

申請單位進行文宣設計與製作時（如活動海報、手冊、摺頁及其他文宣品項），請於明顯處加註「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即受補助單位）之標準字資訊，並請將相關文宣送行政平台存查，俾利整合性招生宣傳之用。

(2) 成果運用規範

計畫執行之產出與成果須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並須無償授權本局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4. 計畫變更

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需變更，需報經本局同意使得變更。

(五) 研發群組:

1.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

(1) 研究主題：

- A.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開發應用研究
- B. 推動文化資產(含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及古物)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預警相關研究
- C. 開發修復材料、技術與整合
- D. 文化資產傳統技術與材料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 E.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開發應用研究
- F.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標準建置及其實務應用
- G. 其他具前瞻性或急迫性的文化資產保存研發課題（例如數位科技支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應用研究）

※以上詳細子題請見附件四、文化資產學院研發群組 108 年度徵求主題 (P.86)。

(2) 研究方式：

- A. 個別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主題研提。
 - B. 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 C. 共同型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可派員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使用科學儀器共同進行研究，於計畫書中敘明共同研究內容及分工方式。
2. 辦理研究成果應用加值：開發應用或量產文化資產保存用品，例如無酸保存典藏用品、包裝材料、文化資產維護專用工具、修復材料、溫濕度監控等環境監測設備等。
3. 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實務研究方向及成果得以移轉至古蹟、歷史建築、文物等文化資產修復現場。創新、開發修復材料，修復流程、作業程序與規範而得以學術論文正式發表或申請專利者。
4. 為提升研究品質，落實研究成果之運用，特訂定以下內容審核方式及計畫變更程序：

(1) 審查方式：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局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 A.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 B. 複審：由本局自行辦理，並得需求邀請相關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局報告或由本局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2) 審查重點：

- A.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研究期間以 1-2 年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三年。
- B.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

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研究期間最多以3年為原則。

(3) 計畫變更：

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局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 A.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遭本局停權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本局規定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等。
- B. 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但依本局規定免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執行期間變更

(4) 研究成果需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並需無償授權本局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5) 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考評原則辦理期末考評作業。

(6) 報告繳交：

- A. 期中報告：研究計畫執行之內容與進度說明、其他相關計畫附件或補充資料。受補助單位需以簡報方式報告計畫執行之進度與當年度預期成果。
- B. 期末報告：研究計畫執行之內容與進度說明、其他相關計畫附件或補充資料。受補助單位皆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參與文資局主辦之成果發表活動。

六、補助案件之考評

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A類)」所列考評項目，訂立「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考評原則」，如附件三。

七、後續人才網絡運用與追蹤管理

(一) 行政平台、教學群組、產訓群組及推廣群組

1. 「行政平台」、「教學群組」、「產訓群組」及「推廣群組」之學員名冊與教師（講師）名冊將由行政平台統一匯入本計畫學習資訊平台，成為文化資產領域之人才資本。
2. 各類文化資產課程結業之學員將納入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成為本局未來培育文化資產守護人才之對象，以下分列不同課程之標的對象：
 - (1) 文化資產專業學程：針對想投入文化資產專門領域的學員，結業後獲得該課程之學分證明，並獲授課之學校承認，可抵免畢業學分。鼓勵學員修習更多專業課程，未來投入文化資產領域職場，成為地方文化資產守護網絡的中堅份子。
 - (2) 產業訓練合作：針對業界與市場需求之技能進行人才培訓，落實產業實務操作，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培育精良的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人才。
 - (3) 文化資產推廣課程：針對關心文化資產的社會大眾，以參與多元的推廣課程內容，提升其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識，促使文化資產深入民眾生活，同時亦能提高國民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永續發展、活化再利用之認同。

(二) 研發群組

1. 需配合定期填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於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2. 相關研究成果、文宣資料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補助單位，相關宣傳、發表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3週前通知本局。
3. 獲補助之相關研究人員，於補助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需配合本局業務推動辦理相關成果發表及技術移轉等。
4. 文資學院研發成果專利及收入處理比照《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八、預期效益及影響（四期計畫）

（一）各類文化資產課程成果：

1. 文化資產專業學程上課人數累計達 3,500 人次，上課總時數達 6,300 小時（含一、二期教學群組辦理之推廣研習課程）
2. 產業訓練實習等培訓人次累計達 150 人。
3. 推廣群組參與人次達 1,800 人次，講座及活動時數達 200 小時。

（二）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育機制：

深化文化資產專業技術的知識與成果，並透過研擬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證照，使人才培育的上下游皆能兼顧。

（三）全方位增進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知能：

增進中央及地方的文化資產行政人員文化資產相關領域知識、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訓練及認證機制、提升一般民眾接觸文化資產領域資訊與知識機會。藉此提升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知識與技術水平，深耕國家文化資產大眾推廣教育，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的競爭力。

（四）培養學用合一文化資產人才，結合學術和實務運用，提升就業職能因應國際競爭力，創新的文化資產學程，倍增職能以符社會轉變的需求，建構專業認證機制，提昇文化資產人力品質。

（五）促進產官學研民在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的研發，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並提昇文化資產保存質量。

※本計畫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申請計畫書之規格及附件

計畫書規格一 行政平台申請計畫書

計畫編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行政平台

教學群組

產訓群組

研發群組

推廣群組

實施期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配合款	申請經費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	行政平台	○○○○○大學	○○○○○學系 (學院/中心)	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行政平台)	自補助日起 108/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優先次序：係指由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及專業團隊、民間組織等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後之優先次序。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8 年度○○○○○○大學 / 單位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表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包含專業團隊及民間組織與個人）內容重點摘要

（填寫內容文字請以標楷體 /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進行撰寫）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計畫名稱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行政平台)		
執行單位	○○○○○大學		
執行單位	名 稱：○○○○○大學		
	負責人：		立案字號：
	電 話：		傳真號碼：
	地 址：		
	E-mail：		
實施期程	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0,000,000 元		申請補助： 0,000,000 元
計畫項目	優先 次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限 500 字)
	1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行政平台)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107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6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5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行政平台計畫書

一、計畫摘要：（500字以內）。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條件限制：

請條列敘明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申請單位：○○○○○大學（學院、中心）

（四）執行單位：○○○○○學系（學院、中心）

（五）協辦單位：

（六）聯絡窗口：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四、計畫內容：

請參照本要點及「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所提列之行政平台補助執行內容詳細填寫。

五、執行方法與步驟：

請說明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包含計畫期程、實施日期、辦理地點、參加人數、活動行程及宣傳方式等……內容。

六、預期效益：

請條列並說明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七、 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參照本計畫第四章第四小節「費用編列細目標準」之規範（依人事費、業務費、 差旅費……等）覆實編列。

經費預算明細表（行政平台）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 行政平台							
計畫時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計畫經費總額：0,00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0,000,000 元 / 自籌款：0,000,000 元）							
108 年度							
計畫經費明細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補助申請	校配合款	用途說明
人事費	例：專案助理員	人/月			0,000,000	0,000,000	按月計酬。
	例：二代健保	式			0,000,000	0,000,000	補充保費
小計（一）					0,000,000	0,000,000	
註：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項目相互流用。							
文化資產核心專業學程 業務費	例：印刷、影印輸出費	式			0,000,000	0,000,000	教材、講義、報告等印刷及影印輸出。
	例：雜支	式			0,000,000	0,000,000	以實際開課費用總額（不包括校配合款（自籌款）、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例：行政管理費	式			0,000,000	0,000,000	以申請補助之各項費用，不含校配合款（自籌款），百分之十以內編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000,000	0,000,000	
小計（二）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元整
註：1. 上述業務費於各項目編列上限內，得互相流用以 20% 為限。 2. 業務費項目以計畫實際需求進行支用。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合計（一）+（二）							元整
註：1. 雜支以實際開設課程費用總額之 5% 以內編列（雜支不含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管理費及校配合款）。 2. 請詳列配合款使用之金額。 3. 108 年度經費合計總金額為申請之總經費。							

八、 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0,000,000 元整（含自籌款）

（二） 自籌款：0,000,000 元整

（三） 申請貴局補助：0,000,000 元整

(四) 其他機關補助：0 元

九、申請單位簡介：

請簡要概述申請單位之資本資料。

十、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請表列申請單位歷年推動之成果與實績。

十一、附錄：

本項請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畫名稱：_____

填表機關（單位）：

以總經費一百萬為例填寫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總進度	分配經費 總經費
一		10% 100%	100,000 1,000,000
二		20% 100%	200,000 1,000,000
三		25% 100%	250,000 1,000,000
四		30% 100%	300,000 1,000,000
五		40% 100%	400,000 1,000,000
六		50% 100%	500,000 1,000,000
七		60% 100%	600,000 1,000,000
八		70% 100%	700,000 1,000,000
九		80% 100%	800,000 1,000,000
十		90% 100%	900,000 1,000,000
十一		95% 100%	950,000 1,000,000
十二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請依據實際執行期程進行編寫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茲保證辦理 108 年度之申請補助「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學程」案，依照規定於同一年度內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其他補助。如有不實，願依規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編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學程

行政平台

教學群組

產訓群組

研發群組

推廣群組

實施期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配合款	申請經費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	教學群組	○○○○○大學	○○○○○學系 (學院/中心)	文化資產學院第 四期人才培育計 畫(教學群組): ○○○○○學程	自補助日 起 108/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無(未補助 資本門)	

※ 優先次序：係指由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及專業團隊、民間組織等提出之計畫經
審查後之優先次序。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8 年度○○○○○○大學 / 單位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表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包含專業團隊及民間組織與個人）內容重點摘要

（填寫內容文字請以標楷體 /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進行撰寫）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計畫名稱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教學群組)： ○○○○○學程	
執行單位	○○○○○大學	
執行單位	名 稱：○○○○○大學	
	負責人：	立案字號：
	電 話：	傳真號碼：
	地 址：	
	E-mail：	
實施期程	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0,000,000 元	申請補助： 0,000,000 元
計畫項目	優先 次序	計畫名稱
	1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教學群組)： ○○○○○學程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107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6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5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教學群組

○○○○○學程計畫書

一、計畫摘要：（500 字以內）。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條件限制：

請條列敘明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申請單位：○○○○○大學（學院、中心）

（四）執行單位：○○○○○學系（學院、中心）

（五）協辦單位：

（六）聯絡窗口：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四、計畫內容：

請參照本要點及「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所提列之教學群組補助執行內容詳細填寫。

五、學分學程架構表

教學群組文化資產專業學程填列學分學程架構表：

1. 學程名稱：_____

2. 規劃學分數：_____

○○○○○學程之學分架構表		
○○○○○ 學程之學分架構表		
學分	_____必修課程	_____門課，每門課各_____學分
學分	_____選修課程	_____門課，每門課各_____學分
學分	_____實作課程	_____門課，每門課各_____學分
學分	_____應用課程	_____門課，每門課各_____學分
註：此參考範例之學程規劃以○學年為期		

學程課程之各學年規劃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年度)		第二學年 (○學年度)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 (授課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範例：文化資產保存法 (3-0-3)			
合計學分	共_____學分	共_____學分	共_____學分	共_____學分

註：此參考範例之學程規劃以○學年為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六、 執行方法與步驟：

請說明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包含計畫期程、實施日期、辦理地點、參加人數、活動行程及宣傳方式等……內容。

七、 預期效益：

請條列並說明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八、 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參照本計畫第四章第四小節「費用編列細目標準」之規範（依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等）覆實編列。

經費預算明細表（教學群組）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 教學群組							
計畫時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計畫經費總額：0,00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0,000,000 元 / 自籌款：0,000,000 元）							
108 年度							
計畫經費明細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補助申請	校配合款	用途說明
人事費	例：兼任助理員	人/月			0,000,000	0,000,000	按月計酬。
	例：二代健保	式			0,000,000	0,000,000	補充保費
小計（一）					0,000,000	0,000,000	
註：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項目相互流用。							
文化資產核心專業學程 業務費	例：印刷、影印輸出費	式			0,000,000	0,000,000	教材、講義、報告等印刷及影印輸出。
	例：雜支	式			0,000,000	0,000,000	以實際開課費用總額（不包括校配合款（自籌款）、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例：行政管理費	式			0,000,000	0,000,000	以申請補助之各項費用，不含校配合款（自籌款），百分之十以內編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000,000	0,000,000
小計（二）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元整
註：1. 上述業務費於各項目編列上限內，得互相流用以 20% 為限。 2. 業務費項目以計畫實際需求進行支用。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合計（一）+（二）							元整

- 註：1. 雜支以實際開設課程費用總額之 5% 以內編列（雜支不含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管理費及校配合款）。
2. 請詳列配合款使用之金額。
3. 108 年度經費合計總金額為申請之總經費。

九、 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0,000,000 元整（含自籌款）
- (二) 自籌款：0,000,000 元整
- (三) 申請貴局補助：0,000,000 元整
- (四) 其他機關補助：0 元

十、 申請單位簡介：

請簡要概述申請單位之資本資料。

十一、 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請表列申請單位歷年推動之成果與實績。

十二、 附錄：

本項請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畫名稱：_____（學程名稱）

填表機關（單位）：

以總經費一百萬為例填寫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總進度	分配經費 總經費
一		10% 100%	100,000 1,000,000
二		20% 100%	200,000 1,000,000
三		25% 100%	250,000 1,000,000
四		30% 100%	300,000 1,000,000
五		40% 100%	400,000 1,000,000
六		50% 100%	500,000 1,000,000
七		60% 100%	600,000 1,000,000
八		70% 100%	700,000 1,000,000
九		80% 100%	800,000 1,000,000
十		90% 100%	900,000 1,000,000
十一		95% 100%	950,000 1,000,000
十二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請依據實際執行期程進行編寫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茲保證辦理 108 年度之申請補助「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學程」案，依照規定於同一年度內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其他補助。如有不實，願依規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編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學程

行政平台

教學群組

產訓群組

研發群組

推廣群組

實施期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00 月 0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配合款	申請經費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	產訓群組	○○○○○大學	○○○○○學系 (學院/中心)	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產訓群組): ○○○○○學程	自補助日起 108/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無(未補助資本門)	

※ 優先次序：係指由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及專業團隊、民間組織等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後之優先次序。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8 年度○○○○○○○大學 / 單位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表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包含專業團隊及民間組織與個人）內容重點摘要

（填寫內容文字請以標楷體 /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進行撰寫）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計畫名稱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產訓群組)： ○○○○○學程	
執行單位	○○○○○	
執行單位	名 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電 話：	傳真號碼：
	地 址：	
	E-mail：	
實施期程	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0,000,000 元	申請補助： 0,000,000 元
計畫項目	優先 次序	計畫名稱
	1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產訓群組)： ○○○○○－產業訓練合作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107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6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5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產訓群組

○○○○○產業訓練合作與人才培訓計畫書

一、計畫摘要（500字以內）。

二、計畫內容：

- (一) 計畫背景與動機、目的。
- (二) 課程核心（請說明課程的培訓核心及規畫內容）。
- (三) 培育對象（請說明預定招收的對象及先備條件等）。
- (四) 與期成果（請條列本計畫開設執行之進度、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如：培育對象特色與授課人數、時數，以及授課學員能力檢核成效等）。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三) 申請單位：
- (四) 執行單位：
- (五) 協辦單位：
- (六) 聯絡窗口：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四、培育方向與訓練架構表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合作對象及實習場域：
- (三) 產業培訓對象資格：

(四) 培訓規劃（依據產業需求規劃先修課程至少 3 門學科及 1 門術科（實習）；學科課程必須先修完成後，才得以至實習場域進行實地培訓）。

1. 先修學科課程：請說明學科課程內容、授課標的及授課時數等。
2. 實習培訓課程：請說明實習培訓課能內容之規劃、培訓目標及實習時數等（至文化資產相關場域及業界實習至少須達 80 小時，約兩周）。

(五) 規劃學科總時數：_____、實習總時數：_____

(六) 授課時數安排與規劃：

○○○○○○○○○○產業訓練合作與人才培訓			
類別	授課時數	課堂名稱	上課地點
學科 1		課堂 1 (課程名稱)	
學科 2		課堂 2 (課程名稱)	
學科 3		課堂 3 (課程名稱)	
術科 (實習)		請視需求自行增列 表格	
合計			

五、 執行方法與步驟：

請說明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包含計畫期程、實施日期、辦理地點、參加人數、活動行程及宣傳方式等……內容。

六、 預期效益：

請條列並說明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七、 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參照本計畫產訓群組「費用編列細目標準」之規範（依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等）覆實編列。

經費預算明細表（產訓群組）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 產訓群組								
計畫時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								
108 年計畫經費總額：0,00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0,000,000 元 / 自籌款：0,000,000 元）								
108 年度								
計畫經費明細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補助申請	校配合款	用途說明	
職能導向課程 / 產業訓練合作 / 產業技術人才培訓	人事費	例：兼任助理員	人/月		0,000,000	0,000,000	按月計酬。	
		例：二代健保	式		0,000,000	0,000,000	補充保費。	
	小計（一）				0,000,000	0,000,000		
	註：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項目相互流用。							
	業務費	例：印刷、影印輸出費	式			0,000,000	0,000,000	教材、講義、報告等印刷及影印輸出。
		例：雜支	式			0,000,000	0,000,000	以實際開課費用總額（不包括校配合款（自籌款）、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例：行政管理費	式			0,000,000	0,000,000	以申請補助之各項費用，不含校配合款（自籌款），百分之十以內編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000,000	0,000,000	
	小計（二）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元整	
	註：1. 上述業務費於各項目編列上限內，得互相流用以 20% 為限。 2. 業務費項目以計畫實際需求進行支用。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合計（一）+（二）							元整	
註：1. 雜支以實際開設課程費用總額之 5% 以內編列（雜支不含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服務費、管理費及校配合款）。 2. 請詳列配合款使用之金額。 3. 107 年度經費合計總金額為申請之總經費。								

八、 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0,000,000 元整 (含自籌款)

(二) 自籌款：0,000,000 元整

(三) 申請貴局補助：0,000,000 元整

(四) 其他機關補助： 0 元

九、 申請單位簡介：

請簡要概述申請單位之資本資料。

十、 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請表列申請單位歷年推動之成果與實績。

十一、 附錄：

本項請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畫名稱：○○○○○○○○○○產業訓練合作與人才培訓

填表機關（單位）：

以總經費一百萬為例填寫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總進度	總經費
一		10%	100,000
		100%	1,000,000
二		20%	200,000
		100%	1,000,000
三		25%	250,000
		100%	1,000,000
四		30%	300,000
		100%	1,000,000
五		40%	400,000
		100%	1,000,000
六		50%	500,000
		100%	1,000,000
七		60%	600,000
		100%	1,000,000
八		70%	700,000
		100%	1,000,000
九		80%	800,000
		100%	1,000,000
十		90%	900,000
		100%	1,000,000
十一		95%	950,000
		100%	1,000,000
十二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請依據實際執行期程進行編寫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茲保證辦理 108 年度之申請補助「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案，依照規定於同一年度內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其他補助。如有不實，願依規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編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

- 行政平台
- 教學群組
- 產訓群組
- 推廣群組
- 研發群組

實施期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配合款	申請經費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	推廣群組	○○○○大學	○○○學系 (學院/中心)	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 ：○○○○○	自補助日起 108/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無(推廣群組無補助資本門)	

※ 優先次序：係指由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及專業團隊、民間組織等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後之優先次序。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8 年度○○○○○○○（執行單位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表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包含專業團隊及民間組織與個人）內容重點摘要

（填寫內容文字請以標楷體 /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進行撰寫）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計畫名稱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 ○○○○○	
執行單位	○○○○○○○○○○○○○○	
執行單位	名 稱： ○○○○○○○○○○○○○	
	負責人：	立案字號：
	電 話：	傳真號碼：
	地 址：	
	E-mail：	
實施期程	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0,000,000 元	申請補助： 0,000,000 元
計畫項目	優先 次序	計畫名稱
	1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107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6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5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推廣群組計劃書

一、計畫摘要：（500 字以內）。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背景與動機、目的

（二）計畫核心：請說明計畫辦理之核心標記與規劃辦理之內容。

（三）培育對象：請詳述預定招收對象、先備條件與限制，以及與達成之推廣效益為何。

（四）預期成果：請條列計畫開設之講座或體驗營或工作坊之預期具體目標，如：培育對象與實際參與人數、時數，以及其他計畫辦理目標完成情形。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申請單位：○○○○○（單位名稱）

（四）執行單位：○○○○○（單位名稱）

（五）協辦單位：○○○○○（單位名稱、學院、學系、中心）

（六）聯絡窗口：請註明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四、推廣計畫基本資料：

○○○○○－推廣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課程主題 (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A.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B.無形文化資產
辦理模式 (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共計_場次，辦理天數_天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營：共計_場次，辦理天數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共計_場次，辦理天數_天
培育對象	
計畫核心目標	
申請補助經費	總計_____元
計畫內容簡述 (500字以內)	
規劃安排	

五、推廣課程計畫內容：

請參照本期推廣群組所提列之各項內容詳細填寫，如推廣課程主題、參與對象及授課模式等，並請針對計畫期程、實施日期、辦理地點、招生對象、活動行程及宣傳方式等執行方法與步進行說明。

六、預期效益：

請條列並說明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

七、 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參照本計畫推廣群組「費用編列細目標準」之規範覈實編列。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 / 推廣群組							
計畫時程：自補助日起至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							
108 年計畫經費總額：0,00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0,000,000 元/自籌款：0,000,000 元）							
108 年度							
計畫經費明細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補助申請	自籌款	用途說明
業務費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合計						元整
註：							
1. 上述業務費於各項目編列上限內，得互相流用以 20% 為限。							
2. 業務費項目以計畫實際需求進行支用。							
3. 雜支以實際開設課程費用總額之 5% 以內編列（不含自籌款）。							
4. 請詳列自籌款使用之金額。							

八、 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0,000,000 元整（含自籌款）

(二) 自籌款：0,000,000 元整

(三) 申請貴局補助：0,000,000 元整

(四) 其他機關補助：0 元

九、 申請單位簡介：

請簡要概述申請單位之資本資料。

十、 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請表列申請單位歷年推動之成果與實績。

十一、 附錄：

本項請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畫名稱：○○○○○○○○○○○○

填表機關（單位）：

以總經費一百萬為例填寫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總進度	總經費
一		10% 100%	100,000 1,000,000
二		20% 100%	200,000 1,000,000
三		25% 100%	250,000 1,000,000
四		30% 100%	300,000 1,000,000
五		40% 100%	400,000 1,000,000
六		50% 100%	500,000 1,000,000
七		60% 100%	600,000 1,000,000
八		70% 100%	700,000 1,000,000
九		80% 100%	800,000 1,000,000
十		90% 100%	900,000 1,000,000
十一		95% 100%	950,000 1,000,000
十二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請依據實際實行期程進行編寫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茲保證辦理 108 年度之申請補助「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案，依照規定於同一年度內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其他補助。如有不實，願依規繳回所獲補助之金額，並負法律上之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 日

計畫編號：（由文資局填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五期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計畫名稱：○○○○○○○

行政平台

教學群組

產訓群組

研發群組

推廣群組

實施期程：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 月 ○○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總表

編號	類別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配合款	申請經費		優先次序
								經常門	資本門	
1	研發群組	○○○○○ (大學/機關 團體名稱)	○○○○○ (學系/中心 /部門名稱)	文化資產學院第 五期研發群組 計畫名稱：○○○ ○○	108/01/01 108/12/31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無(未補助 資本門)	

- ※ 優先次序：係指由縣市政府與民間申請及專業團隊、民間組織等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後之優先次序。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整份申請計畫書敬請編列目錄及頁碼。

108 年度○○○○○○○ (大學/機關團體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內容重點摘要表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包含專業團隊及民間組織與個人) 內容重點摘要

(填寫內容文字請以標楷體 /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進行撰寫)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A 類		
計畫名稱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五期人才培育計畫：研發群組		
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	名 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電 話：	傳真號碼：	
	地 址：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0,000,000 元	申請補助： 0,000,000 元	
計畫項目	優先 次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限 2 百字）
	1	文化資產學院第五期研發群組 (計畫名稱：○○○○○○○○○ ○)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聯絡人：		電 話：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107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6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5 年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五期人才培育計畫

研發群組

○○○○○○○○○○計畫書

- 一、研究計畫名稱：
- 二、研究主旨：
- 三、背景分析：
-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 五、研究內容大綱
- 六、研究進度：
- 七、研究預期成果：
- 八、研究經費配置：
- 九、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需於備註欄說明現行參與政府研究計畫情形，如機關名稱、計畫名稱、期程等》

姓名	現職	出生年月	學經歷	研究分工	備註

註：本表請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若說明參與政府研究計畫或學術經歷等，請擇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近五年之研究案或論文即可。

十、專案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公文函送地址

十一、相關參考資料：

十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請參照本計畫第四章第四小節「費用編列細目標準」之規範（依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等）覆實編列。

經費預算明細表（研發群組）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五期人才培育計畫 / 研發群組						
計畫時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計畫經費總額：0,00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0,000,000 元/自籌款：0,000,000 元）						
108 年度						
計畫經費明細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補助申請	校配合款	用途說明
人事費 (一)	例：研究人力費	人/月		0,000,000	0,000,000	按月計酬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例：二代健保	式		0,000,000	0,000,000	補充保費
	小計（一）			0,000,000	0,000,000	
	註：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項目相互流用。					
業務費 (二)	例：耗材費	式		0,000,000	0,000,000	係支用於本計畫之消耗材料，須依研究需要核實編列。
	例：雜支	式		0,000,000	0,000,000	以實際研究費用總額（不包括研究主持費、研究人力費、出席費、稿費、差旅費、行政管理費及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以內編列。
	例：行政管理費	式		0,000,000	0,000,000	以申請補助之各項費用，不含配合款(自籌款)，百分之十以內編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000,000	0,000,000	
	小計（二）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元整
	註：1. 上述業務費於各項目編列上限內，得互相流用以 20% 為限。 2. 業務費項目以計畫實際需求進行支用。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設備費 (三)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小計（三）					元整
	註：1. 上述業務費於各項目編列上限內，得互相流用以 20% 為限。 2. 業務費項目以計畫實際需求進行支用。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4. 研發群組無補助設備費，本項目需使用自籌款支應。					
合計（一）+（二）+（三）						元整
註：1. 請詳列配合款使用之金額。 2. 補助結餘款無法保留，經費編列應詳實或提前變更經費以增進預算執行率。						

十三、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第五期計畫總經費為 0,000,000 元整（含自籌款）
- (二) 自籌款：第五期計畫總自籌款為 0,000,000 元整
- (三) 申請貴局補助：第五期計畫總補助經費為 0,000,000 元整

(四) 其他機關補助：0 元

十四、申請單位簡介：

請簡要概述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料。

十五、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請表列申請單位歷年推動相關主題之成果與實績。

十六、附錄：

本項請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08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計畫名稱：_____（計畫名稱）

填表機關（單位）：

以總經費一百萬為例填寫

月份	工 作 摘 要	預定進度 總進度	分配經費 總經費
一		10% 100%	100,000 1,000,000
二		20% 100%	200,000 1,000,000
三		25% 100%	250,000 1,000,000
四		30% 100%	300,000 1,000,000
五		40% 100%	400,000 1,000,000
六		50% 100%	500,000 1,000,000
七		60% 100%	600,000 1,000,000
八		70% 100%	700,000 1,000,000
九		80% 100%	800,000 1,000,000
十		90% 100%	900,000 1,000,000
十一		95% 100%	950,000 1,000,000
十二		100% 100%	1,000,000 1,000,000

請依據實際執行期程進行編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校（單位）_____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補助，
以提供民眾文化資產學習之管道、培植文化資產人才與提升文化資產保存能
力養成為主要目標，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_____計畫，本校（單位）同意將該計畫
執行期間所產生出的課程教材內容授權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作非營利之
無限期使用，包含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
銷等活動。

立書代表人 _____（簽章）

通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 日

○○○○○○○學校 ○○○○○○○公司

實習合作意向書 (MOU)

立書人： ○○○○○○○○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双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進行教材編撰及辦理課程結合協同教學事宜，特於____年__月__日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MOU)，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 甲乙雙方之合作主要包含下述範圍：
辦理編製實務教材，由乙方提供業界專家與甲方教師合作，共同編製教材。
辦理課程結合協同教學，由乙方提供業界專家協助指導學生。
辦理企業實習，由乙方提供場域及專家指導甲方 3 至 10 位學生實習為原則，若超過以上人數，得由甲乙雙方協商確定。

第二條 乙方依據需求提出訓用留用之規劃 (包含培訓資格、培訓時數、培訓內容、考核方式 (學科、術科)、見習、服務等)。為乙方最後留用之考評評量。

第三條 甲乙雙方分別指定專責單位執行本意向書 (MOU) 之各項聯繫事宜。

第四條 甲乙雙方於進一步協商後，得訂定正式之合約書。

第五條 本意向書 (MOU) 不屬於法律上之約束文件，旨在說明合作之本質與建議合作之準則。因此，甲乙雙方不會因執行本意向書 (MOU) 而減少自主權，或互相限制。

第六條 本意向書 (MOU) 於簽署時生效，生效日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需要時可經甲乙雙方同意隨時修訂之。任何一方欲終止協定時，須於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

第七條 聯絡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列人員擔任有關合作範圍接洽之聯絡人：

甲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乙方聯絡人： Email：

職稱： 電話：

本意向書 (MOU) 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壹份為憑。

甲方：○○○○○○○學校

乙方：○○○○○○○○公司

____ (簽章)

____ (簽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考評原則

- 一、自 107 年度起，凡申請補助並辦理完成者，即應受本原則規範。
- 二、考評對象包含教學、產訓、推廣及研發群組；考評以受補助單位之經費運用合理性、計畫執行進度及內容、執行成效、行政配合度等為要項，分為共同考評項目及個別計畫考評項目：
 - (一) 共同考評項目
 - 1、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 2、工作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 3、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 (二) 個別計畫考評項目：
 - 1、計畫執行進度。
 - 2、招生及開課情形或行政配合度。
 - 3、產訓群組另需包含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進度。
- 三、考評程序分為期中及期末兩階段進行，其方式如下：
 - (一) 由受補助單位於期中訪視前提供計畫執行相關資料、期末考評前線上填報成果內容等資料。
 - (二) 期中訪視：不定期舉行，由行政平台安排本局至受補助單位進行現地訪視。
 - (三) 期末考評：由本局組成「考評小組」，就各受補助單位線上填報之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考評總分為 100 分。
- 四、受考評對象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提交之內容，上傳至文化資產學院官網(<http://www.coch.tw/>)。
- 五、受補助單位考評內容、標準與計分方式另行公布。
- 六、考評等第計分如下：
 - (一) A 級：100-90 分。
 - (二) B 級：89-80 分。
 - (三) C 級：79-70 分。
 - (四) D 級：未達 69 分。
- 七、考評結果將作為本局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

一、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

(一) 研究主題：

1. 主題式研究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開發應用研究：

- A. 建築結構變異監測模組建立：研究開發針對如結構系統示警，產生變異時之示警系統，如木構造脫榫、牆面或柱系統傾斜、沉陷、地下土層密度變化。
- B.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場域環境變異監測模組：研究開發針對場域性文化資產地貌如結構系統示警，產生變異時之示警系統，如整體景觀地貌之維護、豪大雨衍生災損監控、地下土層密度變化。
- C. 古蹟區域性維護中心建立可行性：協助管理人使用人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之小型修繕，負責區域內各古蹟之小型修繕作業，結合分區服務中心之訪視諮詢及提出管理維護缺失進行補全。
- D. 白灰壁潮氣變化監測與改善研究：白灰壁體常因地層潮氣上升而產生空鼓、剝落與粉化等問題，透過探討與監控其潮氣變化情形，進而提出改善方案，期能減少各文化資產白灰壁之損壞情況。
- E. 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相關主題之研究：探討守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建築文化資產防減災相關主題之研究，包括文化資產耐震評估與補強、淹水監測警示、火災防減災及生物防治等相關研究。

(2) 推動文化資產（含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及古物）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預警相關研究：

- A. 文化資產破壞模式(致災因子)與災害潛勢分析、劣損、災害承受能力評估(數值模型/潛勢分析)
- B. 保存環境變異對文化資產材料影響風險分析與應變方法
- C. 文化資產保存與災害監測技術及設備模組開發、監測追蹤、預警(警示)值評估及異常警訊通報系統研發、監測資訊圖形(視覺)化展示技術
- D. 劣損監測技術、災害應變裝置與自動控制、判斷、歸類等機能設計

研發、環境風險評估技術

E. 災損評估技術與方法

F. 低成本保全監控裝置開發

G. 訪客人數統計、訪客行為影像資料分析研究，建立危害行為資料庫、訪客危險行為監測功能。

(3) 開發修復材料、技術與整合：

A. 複合式 3D 技術(掃描及列印)於數位修復技術之創新研發

B. 修復成果之品質管理與科學化品質評估(Quality Assessment)技術研發

C. 跨領域整合研發永續、環保之保存修復技術及相關修復材料開發

D. 各類文化資產損壞風險性及修復急迫性評估方法研發。

E. 修復作業各階段性資料保存(含使用之修復材料)及登錄系統研發。

F. 各類傳統文化資產構件與構材(剪黏、交趾陶及灰作等)之材料成份分析方法、現況材質評估及修復技術等研究與開發。

(4) 文化資產傳統技術與材料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A. 刺繡織品文物纖維與染料使用之材料及來源調查研究(含歷史文獻調查與材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置。

B. 傳統彩繪技術以及所使用各項材料及來源調查研究(含歷史文獻調查與材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置。

(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開發應用研究：

A.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文物追索等相關國際法、案例、司法裁判等分析研究。

B.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辨識、發掘、出水遺物保存、現地保存防護工程、環境監測及遠端控制等技術開發。

C. 水下文化資產再利用(如虛擬展示、觀光廊道、水下博物館)相關法律、技術、規劃與應用之開發研究。

(6)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標準建置及其實務應用：

A. 建置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標準及其所需相關材料(磚瓦木灰等)、手工具之相關標準、實務應用之研究與開發。

B. 文資修復之傳統技術、傳統材料之當代實踐與應用之研究，例如：木作

技術在當代生活實踐之可能性，傳統彩繪、剪粘、交趾陶等裝飾性工項技術、創作之作品與當代公共藝術實踐、連結之可能性，傳統材料如木構、灰泥與當代公共建設、當代生活之實踐與應用之可能性等研究開發。

2. 其他具前瞻性或急迫性的文化資產保存研發課題（例如數位科技支援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應用研究、文化資產促進創意力、學習力與經濟力可行性實證研究）。